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债券代码：128025

债券简称：特一转债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8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，实际参加6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充分发挥广州营销中心区位优势，更好地开拓市场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在广州设立分公司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特一转债”的议案》

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特一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（即13.15元/股）的130%（含130%），已经触发了《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有条件赎回条款。

由于目前“特一转债”剩余的转股期较短（转股期截止日为2023年12月6日），同



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，为了让投资者能更充分地投资决策，以获得更好的投资权益，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“特一转债”的权利，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（即 2023 年 3 月 22 日）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期间，如“特一转债”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公司均不行使“特一转债”提前赎回的权利。

后期，公司将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（即 2023 年 12 月 6 日）后五个交易日内，按债券面值的 106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特一转债”的公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